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1486號

原告 林永順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、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機關名稱應為「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」，原告之起訴狀有所誤載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又原告所附之裁決書日期為民國112年3月28日，然起訴狀載為111年11月6日，應有誤載，請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法官 陳怡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盧姿妤